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之更正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年半年度（拟）	每10股派发现金4.20元	40,954,200.00	10,348,260.25
2023年	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	39,004,000.00	48,237,414.96
2022年	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	4,800,000.00	20,349,527.24
合计	-	84,758,200.00	78,935,202.45
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107.38%

更正后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年半年度（拟）	每10股派发现金4.20元	40,954,200.00	10,348,260.25
2023年	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	39,004,000.00	48,237,414.96
2022年	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	24,377,500.00	20,349,527.24
合计	-	104,335,700.00	78,935,202.45
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132.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8日